

嘉義縣擴大縣治第二開發區（單元 1、5、6）市地重劃區

土地改良物補償費領取相關附件一覽表

附件 1	所有權人領取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應備文件
附件 2	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具領切結書
附件 3	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匯款申請書
附件 4	委託書
附件 5	水井設施產權切結書
附件 6	共同共有切結書
附件 7	權狀遺失切結書
附件 8	領取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時程表
附件 9	土地改良物補償費異議書

所有權人領取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應備文件

一、匯款申請（申請時間至 115 年 3 月 26 日止）：

- 1.匯款申請書
- 2.存摺封面影本
- 3.切結書
- 4.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切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並蓋印章）
- 5.印鑑證明（地上物補償公告之日 1 年以內核發，申請目的：領取市地重劃補償費）

二、領取支票「請依【歸戶號】所排定之日期前往領取補償費（詳附件 8）」：

（一）本人親領：

- 1.身分證正本
- 2.切結書
- 3.印章

（二）委託他人辦理：

- 1.委託書
- 2.切結書
- 3.委託人印鑑章
- 4.委託人身分證影本
- 5.受託人身分證正本
- 6.受託人印章
- 7.委託人印鑑證明(地上物補償公告之日 1 年以內核發，申請目的：領取市地重劃補償費)

三、領取各項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各應繳證件如下：

（一）建築改良物補償費

應備文件	備註
1.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身分證明文件係指身分證正本。但未領有身分證者，應檢附下列身分證明文件： 1.外國人應檢附護照、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2.旅外僑民應檢附經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經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或出具之華裔證明文件及其他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3.大陸地區人民應檢附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長期居留證或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 4.香港、澳門居民應檢附臺灣地區居留證、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 5.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
2.權利書狀、權狀遺失切結書或其他證明該建築改良物為其所有之證明文件	1.權狀遺失時以切結書代替。 2.未經登記之合法建物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
3.他項權利清償證明、塗銷證明或他項權利人同意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領款之同意書或協議書	建築改良物設定有他項權利時，須檢附，並就建築改良物檢附清償或塗銷證明文件。

應備文件	備註
4.切結書	由領款人具結「如具領後，第三人提出異議或誤領補償費經調查屬實，自願交還，如因導致第三人損害時，願負法律責任。」

(二)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應備文件	備註
1.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身分證明文件係指身分證正本。但未領有身分證者，應檢附下列身分證明文件： 1.外國人應檢附護照、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2.旅外僑民應檢附經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經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或出具之華裔證明文件及其他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3.大陸地區人民應檢附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長期居留證或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 4.香港、澳門居民應檢附臺灣地區居留證、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 5.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
2.切結書	由領款人具結「如具領後，第三人提出異議或誤領補償費經調查屬實，自願交還，如因導致第三人損害時，願負法律責任。」

(三) 營業損失補償費

應備文件	備註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營業稅繳款書影本	設籍課稅者檢附。
3.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證明文件係指身分證正本。但未領有身分證者，應檢附下列身分證明文件： 1.外國人應檢附護照、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2.旅外僑民應檢附經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經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或出具之華裔證明文件及其他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3.大陸地區人民應檢附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長期居留證或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 4.香港、澳門居民應檢附臺灣地區居留證、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 5.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
4.法人及其代表人印鑑章或設籍課稅者之店章	
5.切結書	由領款人具結「如具領後，第三人提出異議或誤領補償費經調查屬實，自願交還，如因導致第三人損害時，願負法律責任。」

(四) 遷移費

應備文件	備註
1. 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身分證明文件係指身分證正本。但未領有身分證者，應檢附下列身分證明文件： 1. 外國人應檢附護照、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2. 旅外僑民應檢附經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經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或出具之華裔證明文件及其他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3. 大陸地區人民應檢附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長期居留證或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 4. 香港、澳門居民應檢附臺灣地區居留證、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 5. 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
2. 遷移前後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 領取人口遷移費時檢附。 2. 本項戶籍謄本，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檢附。
3. 切結書	由領款人具結「如具領後，第三人提出異議或誤領補償費經調查屬實，自願交還，如因導致第三人損害時，願負法律責任。」

五、有關繼承人領取土地改良物補償費，請先完成繼承登記後通知本府，符合規定者，另函通知領取。

六、本案土地改良物如屬共同共有，領取補償費時應依民法第 828 條規定由全體共同共有人會同辦理，或請全體領款人先行協議領取方式後，檢具共同共有切結書（附件 6）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再向本府申請領取補償費。

七、申領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時，如有積欠房屋稅、水費、電費及有關稅費應先繳清，並檢附完稅證明。

歸戶號：

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具領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具領「嘉義縣擴大縣治第二開發區（單元 1、5、6）市地重劃區」市地重劃案範圍內，如下表所列項目及金額之地上物補償費：

標示	項目	補償金額(元)	蓋章
補償歸戶清冊【歸戶號】： 標示詳如上開清冊內容	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救濟金)		
	其他雜項構造物補償		
	人口遷移費		
	農林作物補償費		
	水井設施補償費(救濟金)		
	墳墓遷葬補償費(救濟金)		
	其他：_____		

如具領後，第三人提出異議或誤領補償費經調查屬實，自願交還，如因導致第三人損害時，自願負法律上一切之責任。另領取補償費後，如經發現地下掩埋廢棄物，立切結書人願負清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立此證明書。

此致

嘉義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_____

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匯款申請書

一、茲委託嘉義縣政府將「嘉義縣擴大縣治第二開發區（單元1、5、6）市地重劃區」案內，本人土地改良物補償費（請勾選匯款項目）電匯至本人金融機構帳戶：

銀行代號：_____ 銀行名稱：_____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二、申請人同意應領土地改良物補償價款代扣支付電匯手續費，若因填寫資料錯誤或不全致無法完成匯款，將於下次發價作業代扣前次電匯手續費。

請先檢視後打勾：

匯款人須檢附擬匯入銀行之存摺封面影本、印鑑證明（申請目的建議寫「領取市地重劃補償費」）、切結書（附件2）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切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並蓋章）各1份。

以上資料有更改已蓋用印章。

本人無法親自辦理而委託他人辦理，已附具委託書及上開文件。

注意事項：

註1：以上資料若因錯誤或不全肇生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及損失，與發放機關及銀行無關。

註2：匯款金額=地上物補償費總金額-匯款手續費

註3：匯款申請期限至115年3月26日止。

註4：請勿提供久未往來帳戶，以免影響匯款，如果帳戶長期未使用，建議主動向銀行聯繫，了解帳戶的狀態與相關規定。

此致

嘉義縣政府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印鑑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茲因故未克前往辦理「嘉義縣擴大縣治第二開發區（單元 1、5、6）市地重劃區」市地重劃案之地上物補償費發價作業，特委由_____代為領取下列所示之地上物補償費：

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救濟金）

其他雜項構造物補償

人口遷移費

農林作物補償費

水井設施補償費（救濟金）

墳墓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

其他：_____

，恐口說無憑，特立此證明書。

此致

嘉義縣政府

委託人：

印鑑章：

住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受委託人：

印章：

住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

註：須檢附委託人地上物補償公告之日 1 年以內核發之印鑑證明，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切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水井設施產權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所有坐落嘉義縣_____市
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土地之水井一口，
確為立切結書人本人所有，其所有權並無爭議，亦無侵害他人權益
之情事。

為配合嘉義縣政府辦理「嘉義縣擴大縣治第二開發區（單元 1、5、
6）市地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應行拆遷請領補償費。茲因
其深度現場無法丈量，特立本書證明其深度確為_____公尺，
口徑_____吋上述內容均屬實。

倘於拆除時發現實際深度不足，或產生任何權屬爭議，立切結書人
願將已領取之補償費全數繳回，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嘉 義 縣 政 府

具切結書人：

（ 蓋 章 ）

身份證字號：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公共共有切結書

有關「嘉義縣擴大縣治第二開發區（單元 1、5、6）市地重劃區」市地重劃案範圍內，市地重劃補償歸戶清冊【歸戶號】（公共共有之歸戶號）：_____等人下列所示之地上物補償費：

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救濟金）

人口遷移費

農林作物及水產養殖物、畜禽補償費（遷移費）

地下水井補償費（救濟金）

墳墓遷葬補償費（救濟金、獎勵金）

其他：_____

，同意皆由_____領款。

此致

嘉義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共同共有切結書

有關「嘉義縣擴大縣治第二開發區（單元 1、5、6）市地重劃區」市地重劃案範圍內，市地重劃補償歸戶清冊【歸戶號】（共同共有之歸戶號）：_____等人下列所示之地上物補償費：

- 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救濟金）
- 人口遷移費
- 農林作物及水產養殖物、畜禽補償費（遷移費）
- 地下水井補償費（救濟金）
- 墳墓遷葬補償費（救濟金、獎勵金）
- 其他：_____

，同意依各土地所有權人權利範圍拆算。

此致

嘉義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權狀遺失切結書

本人_____所有座落於「嘉義縣擴大縣治第二開發區（單元 1、5、6）市地重劃區」市地重劃案範圍內之下列建物所有權狀遺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責任，特此切結。

建 物 標 示					
市	段	小段	建號	建物門牌	備註
合計				筆	

此 致
嘉 義 縣 政 府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印鑑章：

附註 1：上表不敷填寫時，請以相同格式用紙黏貼，並於黏貼騎縫處加蓋立證明書人印鑑章。
附註 2：本文件內容如有修正，請於塗改處加蓋立證明書人印鑑章，以供確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擴大縣治第二開發區（單元 1、5、6）市地重劃區」

市地重劃案

領取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時程表

說明：

- 1、本府訂於 115 年 4 月 14 日、115 年 4 月 15 日、115 年 4 月 16 日、115 年 4 月 17 日，辦理地上物補償費發價作業。
- 2、領價時應檢附文件，詳領取補償費應備文件表（附件 1）。
- 3、為避免同時辦理人數過多造成臺端久候，敬請參照

市地重劃補償歸戶清冊【歸戶號】，依下列排定日期前往領取。

排定日期	歸戶號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4 月 14 日 (星期二)	1~300	10:00~14:00	嘉義縣太保市東勢社區中心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東勢里 8 鄰東勢寮 83 之 1 號
4 月 15 日 (星期三)	301~600	10:00~14:00	
4 月 16 日 (星期四)	601~900	10:00~14:00	
4 月 17 日 (星期五)	901~1166 2001~2042	10:00~14:00	

備註：有關繼承人領取土地改良物補償費，請先完成繼承登記後通知本府，符合規定者，另函通知領取。

